「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 公聽會紀錄(第2場)

一、 事由:為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

二、 日期:109年0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三、 地點:臺中市南門里社區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張正工程司榮傑 記錄:梁晉得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曾鈺珊

臺中市議員李天生服務處:楊明德

臺中市議員段緯宇服務處:

臺中市議員林德宇服務處:商益綸

臺中市議員蘇柏興服務處:趙桂芬

臺中市議員林碧秀服務處:

臺中市議員張滄沂服務處:王均森

臺中市政府: 曾璿恩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

經濟部水利署: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徐筱婷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辦公處: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辦公處: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白智仁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林進銘、侯懷森、賴彥融、洪聖娜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石○○、陳○○、陳○○、林○○、石○○、陳○○、陳○○、林○○、林○○、邓○○、廖○○

七、 與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施作概況:

本工程範圍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總長度約1,070公尺,計畫渠寬度約25~30公尺,已於107~108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其中鷺村橋至日新橋渠段,全渠段已完成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作業,已於108年度起辦理工程施工,另國光橋至鷺村橋部分,預計109年完成用地取得,並於109年辦理全渠段工程施工。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 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辦公處黃顯堂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工程施作應於現場張貼公告,現場倘有占用情形應予排除。

本局回答:本局辦理工程施作前,會於施工現場張貼公告,並依程序排除遭占 用之地上物。

-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 形:
 - (一) 林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鷺村橋至日新橋已施工河段施工範圍應施設圍籬,以維安全。2. 現況 施工影響部分,後續完成後應作妥善處置。

本局回答:1.該工程施工範圍周界大致已施設圍籬,惟部分界線公、私地混雜 尚未完成協商,本局將儘速完成協商後改善。

該工程因設計需土方暫置區,後續將另辦理暫置土方處理(運離再利用或標售),暫置區後續將一併整理,避免積水或環境髒亂等情事。

台中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本工程範圍內有本會涼傘樹圳灌溉取水設施,請維持正常取水功能。

2. 工程施工前請先通知本會大里工作站至現地會同勘查,本會涼傘樹圳圳頭灌

溉取水現況,以避免影響本會涼傘樹圳灌區灌溉用水。

本局回答:本案施工前將邀集水利會協同會勘,如非必要原則以不影響現況取 水功能為原則;如評估將影響相關取水功能,亦將與水利會協商達成共識後實 施。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 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辦公處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50分。

~ (以下空白)~